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93 年 9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8 年 10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更名
103 年 11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更名
106 年 6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6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本校學則第五十二條及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之。

二、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於修業期間修業二年且至少修業三十二學分；
- (二)至少已觀摩一位同學學位考試發表；
- (三)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通過本所碩士論文計畫口試；
- (四)經指導教授確認及同意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所之專業領域。惟若學位論文被檢舉並經審查未符專業之情事發生時，指導教授應接受並加強倫理課程或限制其指導學生數。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發表日期二周前填具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向所辦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如附表），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 1.碩士論文（學位考試本）；
 - 2.提要；

- 3.成績單；
- 4.指導教授同意書；
- 5.行政作業自我檢核表；
- 6.論文口試觀摩紀錄表；
- 7.參與本所學術活動(含學術講座及研討會)十場；
- 8.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或本校開辦之學術研究倫理相關講座、研習及工作坊等開立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證明；
- 9.「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一份，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

四、碩士學位候選人論文由考試委員考評之。論文指導教授視為當然校內委員，另由指導教授推薦相關領域之教師三人至五人，共同組成考試委員會，考試委員經院長核定後，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如為共同指導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以外之學位考試委員須達兩人(含)以上，且校外委員仍應達上開比例。召集人由審查委員互推之，惟需校外委員擔任之。

前項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五)所有委員之最高學歷不得均為同校同系所。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所所務會議定之。

凡研究生之配偶或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

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五、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須有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

六、碩士學位候選人應於考試前七日（寄）送論文與各考試委員。

七、碩士學位候選人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口試時間以九十分鐘為度，必要時得延長之。

八、論文口試程序如下：

程 序	時間
• 主試委員致詞	3~5 分鐘
• 畢業論文發表	20~30 分鐘
• 進 行 口 試	30~40 分鐘
• 成 績 評 定	5~10 分鐘
• 公 佈 結 果	3~ 5 分鐘
• 口 試 結 束	

九、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如表二十八、二十九），評定以一次為限，獲得二人評給七十分以上，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七十分者為及格。

十、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須自完成申請程序日期算起，一個月內實施完畢。必要時，經核准後得酌予延長或撤銷，惟申請延長第一學期必須在一月三十一日前實施完畢，第二學期必須在七月三十一日前實施完畢。申請撤銷則須填寫申請表（表三十一）經核准後始得撤銷。

十一、論文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

十二、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__學年度__學期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本所碩士班學號：《學號》					研究生：《姓名》					碩士論文已完成初稿，經指導教授確認該生論文題目及內容符合本所之專業領域，並同意推薦舉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請惠予安排考試相關事宜為荷。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 時 分												
考試地點		本校 樓 室												
指導教授簽名		☐ 本人已確認及同意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之專業領域。		服務學校系所： 畢業學校系所： 研究領域： 聯絡地址：□□□ 電話：										
口試委員		審查委員一 姓名： 職稱： 教師最高職級證書字號(非教職免填)：		服務學校系所： 畢業學校系所： 研究領域： 聯絡地址：□□□ 電話：							☐ 校外委員 (代碼) _____		☐ 召集人	
		審查委員二 姓名： 職稱： 教師最高職級證書字號(非教職免填)：		服務學校系所： 畢業學校系所： 研究領域： 聯絡地址：□□□ 電話：							☐ 校外委員 (代碼) _____		☐ 召集人	
繳驗文件		☐ 指導教授同意書 ☐ 論文口試觀摩紀錄表 ☐ 碩士論文初稿 ☐ 成績單 ☐ 參與本所學術活動十場 ☐ 行政作業自我檢核表 ☐ 碩士論文提要 ☐ 學術倫理數位課程證明 ☐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一份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院長			校			長			

申請學生：

英文姓名：

聯絡電話(含手機)：

E-mail：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位考試委員會行政作業自我檢核表如附。

